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09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金菊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中國鐸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萬2,4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鈺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品蓉